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维群通知，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出质人	质权人	质押时间	质押股份数量(股)	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股份性质	质押期限
刘维群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7年9月22日	750,000	0.06	无限售流通股	初始交易日：2017年9月22日 购回交易日：2018年9月20日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(张忠正、石秦岭、王树华、王黎明、金建全、初照圣、李德敏、杜秋敏、刘维群、赵红星等十人)(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)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刘维群持有公司股份 13,006,8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9%，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5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6,228,9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9%。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0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(一) 股份质押的目的

刘维群本次质押所获得的资金，主要用于个人生活需求。

(二)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刘维群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。

（三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刘维群将通过补充质押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